

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丰顺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30139811

传真：/

邮编：514300

地址：梅州市丰顺县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3-1 栋 101 室

编制单位：丰顺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32706680

传真：/

邮编：514300

地址：丰顺县汤坑镇城南开发区铜湖路
CFD-6-1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1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32
附图 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4
附件 1 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39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41
附件 3 厂房合同	57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63
附件 5 丰顺县白石溪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64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6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梅州市丰顺县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3-1 栋			邮编	514399
联系人	李秀君	联系电话		13530139811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 补办 ☐ 延期				
项目设立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文号	梅环丰审〔2023〕19 号	时间	2023.10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24.7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核准经营能力	年产塑胶配件 150 万个，五金配件 150 万个，塑胶模具 60 套				
实际建成经营能力	从事塑料制品生产，设计年产塑胶配件 150 万个，五金配件 150 万个，塑胶模具 60 套，生产工艺和产品规模相较于环评未发生变化。验收时，实际产能为年产塑胶配件 120 万个，五金配件 120 万个，塑胶模具 40 套。				
建设内容	设有 1 条塑胶配件生产线和 1 条五金配件、塑胶模具生产线，建设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和一套注塑冷却水回用系统。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的选址、经营面积、生产工艺、生产内容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验收监测时，本项目工况为设计能力的 80%。				
概算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2.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梅环丰审〔2023〕19号）；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文中相关规定：白石溪是龙车溪一级支流，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根据《关于<关于确认丰顺县白石溪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函>的反馈意见》（附件5），白石溪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其他环境质量标准与环评一致，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2类功能区、3类声环境功能区。 <table><tr><th>项目</th><th>标准</th><th>类别</th><th colspan="5">评价标准值</th></tr><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td>类别</td><td>COD_{Cr}</td><td>BOD₅</td><td>TP</td><td>NH₃-N</td><td>pH</td></tr><tr><td>Ⅳ</td><td>≤30</td><td>≤6</td><td>≤0.3</td><td>≤1.5</td><td>6-9</td></tr><tr><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d><td rowspan="4">二级</td><td>时段</td><td>TSP</td><td>PM₁₀</td><td>SO₂</td><td>NO₂</td></tr><tr><td>年平均</td><td>200</td><td>100</td><td>60</td><td>40</td></tr><tr><td>日平均</td><td>300</td><td>150</td><td>150</td><td>80</td></tr><tr><td>小时平均</td><td>/</td><td>/</td><td>500</td><td>200</td></tr><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d>类别</td><td colspan="2">昼间</td><td colspan="3">夜间</td></tr><tr><td>3类</td><td colspan="2">≤65dB(A)</td><td colspan="3">≤55dB(A)</td></tr></table> 注：环境空气单位为 ug/m³；地表水单位为 mg/L(除 pH 无量纲)；声环境单位为 dB(A)。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别	COD _{Cr}	BOD ₅	TP	NH ₃ -N	pH	Ⅳ	≤30	≤6	≤0.3	≤1.5	6-9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时段	TSP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年平均	200	100	60	40	日平均	300	150	150	80	小时平均	/	/	500	2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别	COD _{Cr}	BOD ₅	TP	NH ₃ -N	pH																																																					
		Ⅳ	≤30	≤6	≤0.3	≤1.5	6-9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时段	TSP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年平均	200	100	60	40																																																					
			日平均	300	150	150	80																																																					
			小时平均	/	/	500	2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验收
监测
标准

根据《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万洋众创城已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18-2002)一级A标准的严者，排入白石溪。

表 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执行标准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0-9.0 (无量纲)	6.0-9.0 (无量纲)	6.0-9.0 (无量纲)	6.0-9.0 (无量纲)
2	COD _{cr}	500	250	250	40
3	BOD ₅	300	120	120	10
4	SS	400	150	150	10
5	氨氮	35	30	30	5 (8)
6	总氮	/	35	35	15
7	总磷	/	4	4	0.5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3、废气：

运营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GB31572-2015
	厂区内	6（1h 平均）	DB44/2367-2022
		20（任意一次）	
颗粒物	企业边界	1.0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60	GB31572-201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项目排污实际情况以及本评价对污染物的排放量核算结果，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的管网完善，产生的生活污水已纳入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由区域调控解决，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环评报告表中废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0.134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图

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于丰顺县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3-1 栋，购买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厂房购买合同详见附件 4）新建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坐标：N23°40'2.9941"，E116°9'10.9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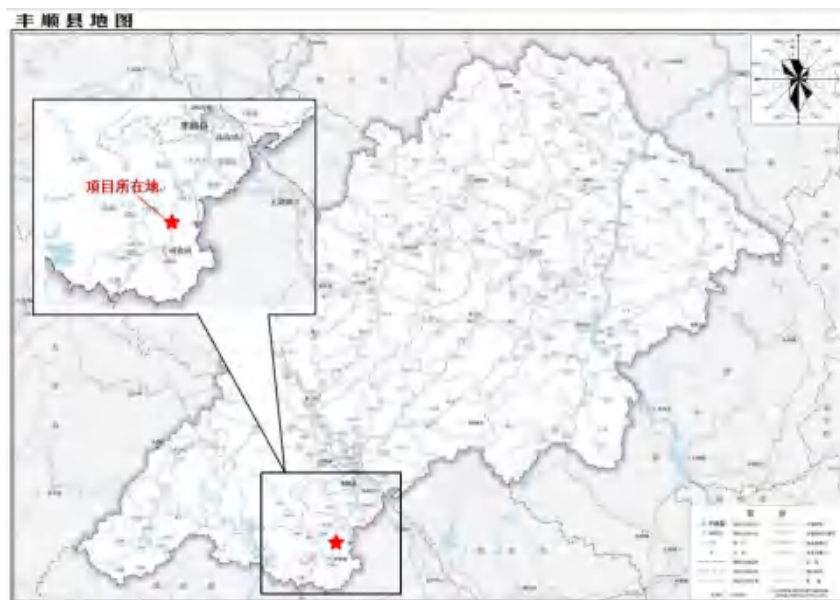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四至图



图 2 项目四至图

3、敏感点及主要保护目标

(1) 保护敏感点西面 365m 处的海洋背居民区的大气环境，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2) 保护该区受纳水体白石溪的水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最近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白石溪 龙车溪支流 最后汇入榕 江北河	—	北侧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大气环境	海洋背居民 区	365m	西侧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二级标 准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3 类 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电磁辐射	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地下水、 土壤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项目位置为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丰顺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84414002T04)，地下水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 项目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对厂内建筑物、三级化粪池、地面道路等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该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实际建设情况	建成增减变化量
产品	塑胶制品	150 万个	120 万个	-30 万个
	五金配件	150 万个	120 万个	-30 万个
	塑胶模具	60 套	40 套	-20 套
原辅材料	塑胶粒 (ABS)	100 吨	80 吨	-20 吨
	色粉	6 吨	4.8 吨	-1.2 吨
	钢材	10 吨	8 吨	-2 吨
生产设备	注塑机	26 台	15 台	-11 台
	冲床	3 台	1 台	-2 台
	铣床	3 台	3 台	0 台
	火花机	3 台	3 台	0 台
	破碎机	3 台	3 台	0 台

	拌料机	2 台	3 台	+1 台
	立式机	4 台	4 台	0 台
	冷却水塔	2 台	1 台	-1 台
	空压机	2 台	1 台	-1 台
环保	冷却塔	1 台	1 台	0
	注塑冷却水循环水池	1个	1 个	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园区	依托园区	/
	噪声防治措施	配套	配套	/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0

5、主要原料用量情况分析

项目产品产能实际年生产量是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产能估算得出。原辅料的使用情况根据生产产能大小进行比例缩减。

6、工程情况说明

(1)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有 1 条塑胶配件生产线和 1 条五金配件、塑胶模具生产线，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项目塑胶模具委外采购可满足生产需求，塑胶模具生产线配套的机加工生产设备（冲床）数量相应减少。注塑成型生产线使用 3 台碎料机和 3 台拌料机可满足生产需求。

(2)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不变。

(3) 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产能实际年生产量是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产能估算得出。企业年生产规模按照设计产能建设，现状塑胶制品生产产能约为 80%。

7、排污许可情况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类型，按照登记管理类进行管理。项目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首次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附件5）。

8、竣工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和规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期间，根据监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工况说明以及结合本项目的环保工程建设情况，本项目现阶段的生产能力、产量为环评设计量的 80%，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因此，本次对项目总体进行验收。

9、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污染物标识（废水：W1；废气：G1；固体废物：S1；噪声：N1）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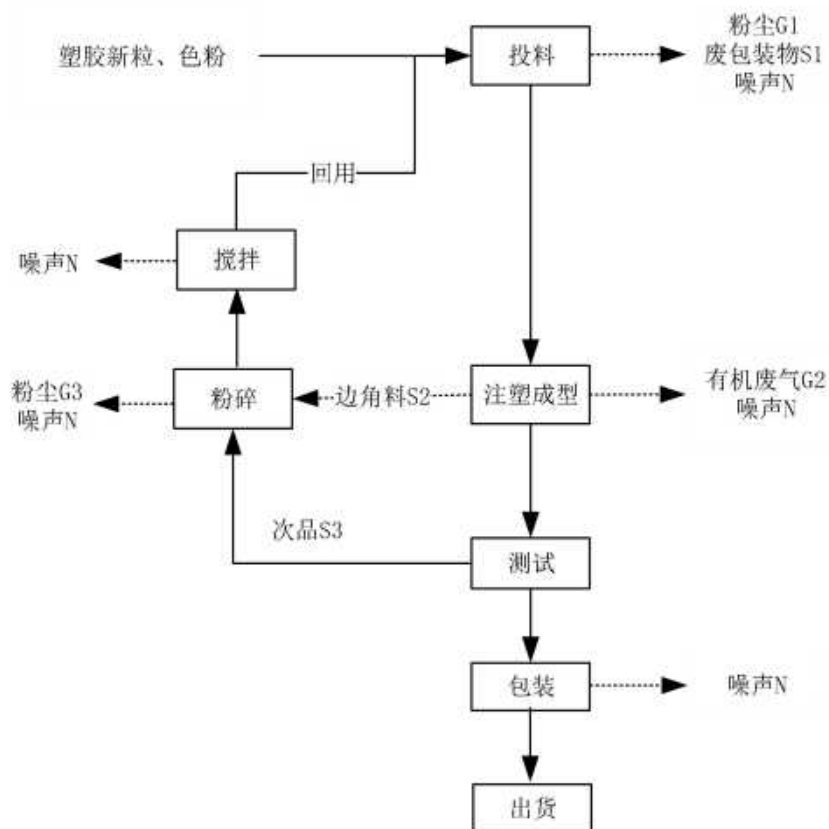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项目外购的塑胶粒（ABS）、色粉按照比例投料至注塑机料斗中。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废包装物 S1、粉尘 G1。

注塑成型：经注塑机加热使得混合原料中达到熔融状态（约 120℃），再在模具的压力保持下冷却成型。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有机废气 G2、边角料 S2。

粉碎：项目粉碎工序主要是对生产产品加工过程中的次品及边角料经粉碎机进行粉碎。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粉尘 G3。

搅拌：粉碎后的碎料重新进行搅拌、挤出加工。搅拌时拌料机为密闭状态，故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

测试：使用测试机等对塑胶样品进行测试。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次品 S3。

包装、成品：塑胶制品经包装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

废水：

(1)注塑冷却废水、冷却塔循环水：项目在东侧空置区域建设一个 3m×1.5m×2.5m 的循环水池，池体体积约为 11m³，注塑冷却废水接入循环水池上方的冷却塔中，废水经蒸发冷却后暂存于循环水池，后通过真空泵回用于注塑机冷却工艺，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2)生活废水：本项目员工为 26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78t/d（234t/a），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NH₃-N、TP。

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工艺均会产生有机废气，投料和破碎工艺会产生粉尘。

有机废气：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中需要对混合料进行加热熔融，加热温度约为 120℃，低于 ABS 塑料粒的热解温度 270℃，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投料废气和破碎废气：项目把塑胶新粒、色粉等原辅料投加至密闭的拌料机过程会产生粉尘；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机进行粉碎回用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成分均为颗粒物。

噪声：

项目工艺使用的注塑机、冲床、铣床、破碎机、拌料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噪声污染，噪声范围约 55~85dB(A)。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6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产生量为 13kg/d（3.9t/a）。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包装物、塑胶边角料、塑胶次品、金属碎料、五金次品等，其中塑胶边角料和塑胶次品经粉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3)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危险废物合同，其产生量约为 0.57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来源分析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主污染物	生产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	间断	依托园区建设的化粪池	排至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注塑冷却废水、冷却塔循环水	SS、COD _{Cr} 、色度	间断	循环水池	回用于注塑成型生产线
大气污染物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风管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楼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断	车间抽排风装置	无组织排放
	投料、破碎	颗粒物	间断	车间抽排风装置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塑胶边角料、塑胶次品、金属碎料、五金次品	间断	集中收集	委托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其中塑胶边角料和塑胶次品经粉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	间断	集中收集	委托广东荣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噪声	注塑机、冲床、铣床、破碎机、拌料机、空压机、风机	设备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装隔音、减振设施	/

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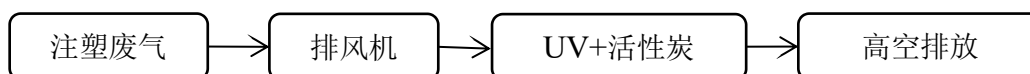
①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注塑废气

UV 光解：主要是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

生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 \cdot + O^*$ (活性氧) $O \cdot + 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挥发性有机物气体清除效果。

活性炭：活性炭净化有机废气是利用活性炭的微孔结构产生的引力作用，将分布在气相中的有机物分子或分子团进行吸附，以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设计主体设备采用不锈钢材质，风机最大风量为 $6000m^3/h$ ，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工艺流程如下：



UV+活性炭吸附装置



每台注塑机都有配套的废气集气管



废气收集后集中到排烟管道

图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②投料废气和碎料废气处置工程

采购加盖密闭的投料机，送料通过真空泵从投料机输送原料至各注塑机台，输送过程全密闭，开盖投加原辅料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碎料机采用全密闭斗状碎料机，碎料过程加盖密闭，开盖投加塑胶次品和塑

胶边角料时，因破碎成粉末状的细微颗粒物通过气流带出，产生量较少。

此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设施排出，无需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处理工程：

根据现场情况，项目采用自建的循环水池回用注塑冷却废水、冷却塔循环水。

注塑机冷却原理：注塑机冷却水流经模具中的冷却水道，通过吸收模具中产生的热量来将模具温度降低。

冷却塔降温原理：利用水与空气流动接触后进行冷热交换的原理，通过蒸发散热、对流传热和辐射传热等方式，散去工业上或制冷空调中产生的余热，从而降低水温。

根据企业试运行效果评估，项目在东侧空置区域建设一个 3m×1.5m×2.5m 的循环水池可满足生产需求。循环水未直接于模具内的塑胶制品接触，水循环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S，通过与空气环境接触，空气中悬浮的细微颗粒物进入水体。



循环冷却水池



每台注塑机都有配套的冷却水管

图 5 项目废水处理工程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空压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单独设施房，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风机设置在楼顶，底座加装减震垫。通风管道通过软管相连接，可有效降低风阻产生的振动。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包装物、金属

碎料、五金次品收集后暂存于生产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仓库内，委托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塑胶边角料和塑胶次品经粉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措施：生产车间内员工区域设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措施：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 2m²，已落实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委托广东荣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不外排。



图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5、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并立有环保标志牌详见图 7，废气排放筒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图7 废气处理设施标识及采样平台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基本情况 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丰顺县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3-1 栋开办企业，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年产塑胶配件 150 万个，五金配件 150 万个，塑胶模具 60 套。 2、项目选址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相关政策合理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属于鼓励发展的电子行业配套上游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符合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扩区的入园计划要求和项目定位；符合《丰顺新区生态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及《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 项目所在地生态管控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属于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管控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不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点重点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空间管控不属于优先保护区，属于一般管控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均属于达标区，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生产及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不属于“三高”行业建设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中丰顺县经济开发区（扩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320002），要素细类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中所列禁止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涉及非甲烷总烃产业政策文件要求。

项目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丰顺生态工业区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植物及古树名木，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内，项目不在大气功能一类区和噪声功能1类区，与环境功能区划不冲突。

3、环境质量

从环评环境质量调查来看，项目所在地目前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属于榕江流域，受纳水体为白石溪，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体，不满足水质保护目标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是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冷却塔循环水、注塑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为使项目的环境影响降至可接受的程度，运营期应执行如下措施：

（1）注塑冷却水、冷却塔循环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冷却废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万洋众创城已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废气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噪声：项目应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正常运转，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空压

机应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的要求。

(5)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塑胶边角料和塑胶次品经粉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经上述处理后，这些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2) 废气：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有关规定。

6、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废水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值为：非甲烷总烃：0.1342t/a，建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在区域内调剂。

7、综合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梅环丰审（2024）08号）

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3-1 栋，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同年 4 月购买丰顺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一栋 5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标准化厂房（中心地理坐标：E116° 09'10.9629”，N23° 40'2.9941”）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以外购塑料颗粒（ABS）、色粉、钢材、电等为原辅材料，建设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010.93m²，建筑面积约 4486.6m²，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储运、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塑胶配件 150 万个，五金配件 150 万个，塑胶模具 60 套。

本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代码：2307-441423-04-01-128274。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环评批复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3-1 栋, 以外购塑料颗粒 (ABS)、色粉、钢材、电等为原辅材料, 建设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塑胶配件 150 万个, 五金配件 150 万个, 塑胶模具 60 套。	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现阶段的生产能力、产量为环评时设计量的 80%。项目年产塑胶配件 120 万个, 五金配件 120 万个, 塑胶模具 40 套。由于项目塑胶模具委外采购可满足生产需求, 塑胶模具生产线配套的机加工生产设备 (冲床) 数量相应减少。因项目发展需要, 对污染工艺布局进行细化调整, 总体布局变化不大。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所列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址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已落实
本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	本项目员工 26 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均为两班工作制。	已落实
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 落实项目各项应急措施, 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 杜绝事故发生; 做好环保专项培训, 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州海珠 (丰顺) 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建设一套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通过排气筒在楼顶高空排放 (25m), 经监测,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均可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 空压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单独设施房, 风机设置在楼顶, 底座加装减震垫, 经监测, 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塑胶边角料和塑胶次品经粉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危险废物应交给广东荣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已落实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33%。	已落实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 如有修订, 须按新的执行。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海珠 (丰顺) 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执	已落实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环评报告表所执行的标准均为最新标准，无需更新。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注塑废气处理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良好； 注塑冷却废水和冷却塔循环水经企业自建的循环水池降温后回用于注塑生产线，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良好；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现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该项目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过程中逐项落实。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项目的建设性质为新建，新址为已建成工业厂房，为工业聚集小区，新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已落实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所列内容，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址、排污状况、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列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仪 PHTT/YQ-19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碱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PHTT/YQ-84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UVmini-128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215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2050 型环境综合采样器 PHTT/YQ-100/101/102 DL-620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PHTT/YQ-189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PHTT/YQ-85 DL-6300 型烟尘烟气测试仪 PHTT/YQ-212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PHTT/YQ-85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噪声测试仪 PHTT/YQ-55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时；
- （2）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

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得大于 0.5dB；

(6)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5-2、表 5-3、表 5-4、表 5-5；

表 5-2 噪声仪器校准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值		绝对差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合格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AWA5688 型噪声测试仪	2024.10.16	PHTT/YQ-55	93.8	93.8	0	0.5	是
	2024.10.17	PHTT/YQ-55	93.8	93.8	0	0.5	是

表5-4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			现场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校核样分析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质控样编号	测量值 mg/L	真实值 mg/L	合格情况
pH (无量纲)	2024.10.16	——	——	——	1对	0pH	合格	BY400065B24060351	7.34pH	7.32±0.05 pH	合格
	2024.10.17	——	——	——	1对	0pH	合格		7.33pH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4.10.17	1对	2.9	合格	1对	0	合格	BY400011B24030441	51.4/53.5	51.5±3.4	合格
	2024.10.18	1对	3.6	合格	1对	2.0	合格		49.1/50.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16-10.21	1对	0.97	合格	——	——	——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207	210±20	合格
	2021.10.17-10.22	1对	0.72	合格	——	——	——		204		合格
氨氮	2024.10.17	1对	0.6	合格	1对	1.4	合格	BY400012B24060356	0.437/0.443	0.426±0.043	合格
	2024.10.18	1对	1.3	合格	1对	2.7	合格		0.437/0.443		合格
总磷	2024.10.17	1对	0	合格	1对	0	合格	BY400014B23100360	2.46/2.48	2.57±0.19	合格
	2024.10.18	1对	3.0	合格	1对	0	合格		2.49/2.51		合格
总氮	2024.10.17	1对	0.81	合格	1对	1.9	合格	BY400015B23040319	10.3	10.2±0.7	合格
	2024.10.18	1对	0.60	合格	1对	2.4	合格		10.4/10.2		合格

表 5-4 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表

仪器名称及 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核查气 路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 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是否合 格
2050型环境 综合采样器	2024.10.16	PHTT/YQ-100	中	100	98.2	-1.8	2	是
		PHTT/YQ-101	中	100	98.5	-1.5	2	是
		PHTT/YQ-102	中	100	98.6	-1.4	2	是
DL-6200型 综合大气采 样器		PHTT/YQ-189	中	100	98.3	-1.7	2	是
2050型环境 综合采样器	2024.10.17	PHTT/YQ-100	中	100	98.7	-1.3	2	是
		PHTT/YQ-101	中	100	98.4	-1.6	2	是
		PHTT/YQ-102	中	100	98.7	-1.3	2	是
DL-6200型 综合大气采 样器		PHTT/YQ-189	中	100	98.6	-1.4	2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3，监测平面布置见图 6-1。

1、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方式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率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NMHC	厂区内厂房门窗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处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 DA001	2 天	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

本项目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位点，分别位于厂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执行标准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检测 2 天，分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分别检测。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3、废水监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检测频率
W1	COD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BOD ₅	
	SS	
	pH 值	
	氨氮	
	总氮	
	总磷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监测时工况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工况		
2024.10.16		塑胶配件		0.5 万个		0.41 万个		82.0%		
		五金配件		0.5 万个		0.40 万个		80.0%		
2024.10.17		塑胶配件		0.5 万个		0.39 万个		78.0%		
		五金配件		0.5 万个		0.40 万个		80.0%		
平均工况		塑胶配件		0.5 万个		0.40 万个		80.0%		
		五金配件		0.5 万个		0.40 万个		8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的结果，本项目现阶段的生产能力、产量为环评设计量的 80%，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4，噪声检查结果见表 7-5。										
1、废水：										
表 7-1 生活污水检测 results 表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DB44/26-2001 《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表4第 二时段三级标 准及广州南沙（平 远）产业转移工 业园污水处理 厂纳管标准两 者较严值
		2024.10.16				2024.1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 水排 放 口	pH（无量纲）	7.0	7.0	7.1	7.0	7.1	7.0	7.1	7.1	6~9
	化学需氧量	18	20	18	16	28	24	22	25	500
	悬浮物	6	7	8	5	8	8	6	7	400
	氨氮	0.416	0.431	0.402	0.437	0.420	0.425	0.419	0.408	45
	总磷	0.15	0.16	0.17	0.14	0.16	0.16	0.15	0.17	8.0
	总氮	1.24	1.14	1.06	1.28	0.84	0.78	0.69	0.80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4.0	3.7	3.8	4.2	4.1	4.3	4.4	30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2、采样当天（2024.10.16-10.12）天气晴；3、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根据表 7-1 的废水监测结果可知，各检测项目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两者较严值。

2、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1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5m）	非甲烷总烃	2024.10.16	第一次	6180	排放浓度	0.69	60
					排放速率	4.26×10 ⁻³	——
			第二次	6116	排放浓度	0.69	60
					排放速率	4.22×10 ⁻³	——
			第三次	6101	排放浓度	0.71	60
					排放速率	4.33×10 ⁻³	——
		2024.10.17	第一次	6027	排放浓度	1.13	60
					排放速率	6.81×10 ⁻³	——
			第二次	6096	排放浓度	1.13	60
					排放速率	6.89×10 ⁻³	——
			第三次	6086	排放浓度	1.13	60
					排放速率	6.88×10 ⁻³	——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3、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根据表 7-2 的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可知，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频次及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日期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0.16	0.095	0.047	0.040	0.140	0.096	0.058	0.132	0.115	0.043	0.130	0.132	0.060	1.0
	2024.10.17	0.058	0.052	0.075	0.105	0.063	0.212	0.149	0.122	0.116	0.090	0.100	0.117	

非甲烷总烃 ^①	2024.10.16	0.41	0.45	0.40	0.53	0.56	0.54	0.62	0.61	0.54	0.58	0.60	0.63	4.0
	2024.10.17	0.54	0.54	0.50	0.63	0.62	0.62	0.65	0.63	0.64	0.61	0.60	0.6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2、“①”表示限值参照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3、“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为一小时平均浓度值；4、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及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2024.10.16		2024.10.17		任意一次值	1 小时平均	
			任意一次值	1 小时平均	任意一次值	1 小时平均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7	0.66	0.63	0.61	20	6	mg/m³
		第二次	0.64	0.63	0.61	0.60			
		第三次	0.67	0.66	0.62	0.61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根据表 7-3、7-4 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日期				限值参照	
		2024.10.16		2024.10.1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厂界外1mN1	生产噪声/生产噪声	61	53	61	53	65	55
项目南面厂界外1mN2	生产噪声/生产噪声	62	50	63	52	65	55
项目西面厂界外1mN3	生产噪声/生产噪声	59	52	62	51	65	55

项目北面厂界外1mN4	生产噪声/生产噪声	62	51	60	51	65	55
-------------	-----------	----	----	----	----	----	----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检测负责；2、采样当天气象参数（2024.10.16）天气晴，昼间风速1.3m/s，夜间风速1.9m/s；（2024.10.17）天气晴，昼间风速1.4m/s，夜间风速2.0m/s；3、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根据表7-5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经检测，厂界噪声各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核算

检测项目	排放口	最高浓度 (mg/m ³)	最高浓度值对应的废气量 (m ³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1.13	6096	0.0165	0.1342	达标

本次排放总量核算采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监测浓度值及其对应的标杆流量进行核算，核算项目在最不利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总量约为 0.0165t/a，低于环评时核定的排放总量 0.1342t/a。

其他验收检查结果

1、固废处理

项目营运过程主要固体废物为厂内员工生活垃圾、边角废料和危险废物等。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量产生量约 3.9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边角废料

项目废包装物、塑胶边角料、塑胶次品、金属碎料、五金次品委托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利用，其中塑胶边角料和塑胶次品经粉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机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其产生量约为 0.57t/a。建设单位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交有广东荣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附件 6）。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废气通过治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3、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项目没有配置监测设备和监测人员，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其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成立，2024 年 3 月投资 300 万建设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3-1 栋 1~5 层，为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属于鼓励发展的电子行业配套上游企业，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主要产品为年产塑胶配件 150 万个，五金配件 150 万个，塑胶模具 60 套，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注塑。

实际建设的选址、经营面积、产品名称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生产工艺和产品规模相较于环评未发生变化。

根据监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工况说明以及结合本项目的环保工程建设情况，本项目现阶段的生产能力、产量为环评设计量的 80%，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因此，本次对项目总体进行验收。

2、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万洋众创城已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 IV 类地表水体白石溪。

注塑冷却水、冷却塔循环水：项目在东侧空置区域建设一个 3m×1.5m×2.5m 的循环水池回用注塑冷却废水、冷却塔循环水，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工艺废气：项目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通过排气筒在楼顶高空排放（25m），设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目前运作正常，设专人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表单记录，生产设备机台由操作手日常维护，并安排机修巡检。经监测，项目废气排放均达标。

噪声：项目设专人对废水处理站和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表单记录，生产设备机台由操作手日常维护，并安排机修巡检，定期添加润滑油，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项目通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选用隔声效果好的封闭门窗；对空压机设置单独设施房，风机设置在楼顶，底座加设减振隔声措施，同时，项目午间和夜间不安排生产，对员工作息影响较小。经监测，噪声排放达标。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塑胶边角料和塑胶次品经粉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物、金属碎料、五金次品）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出售给有资质的废品站处理，不可回收部分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与广东荣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3、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有关规定。

4、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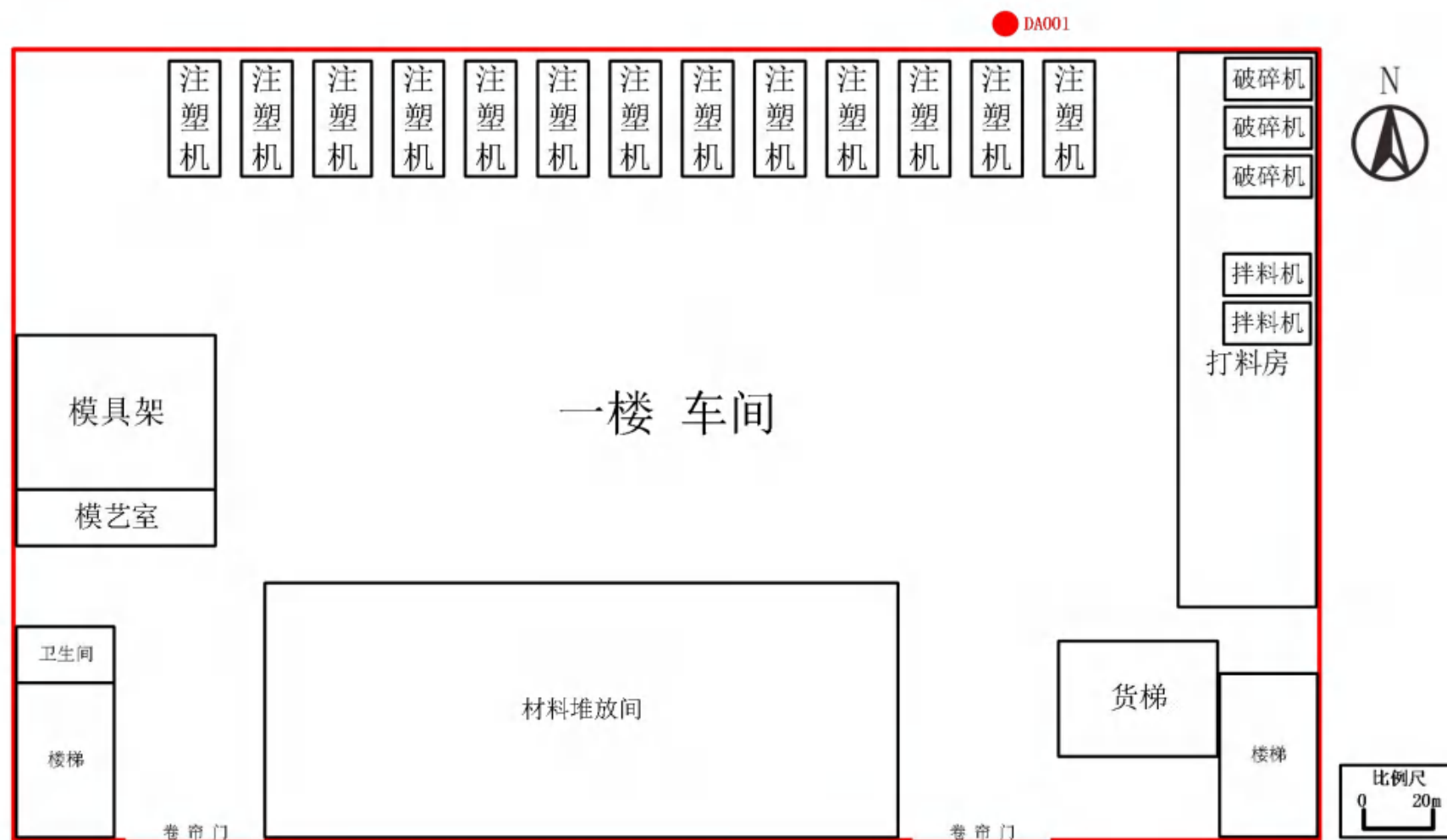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定期进行废气排放口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拉运处理。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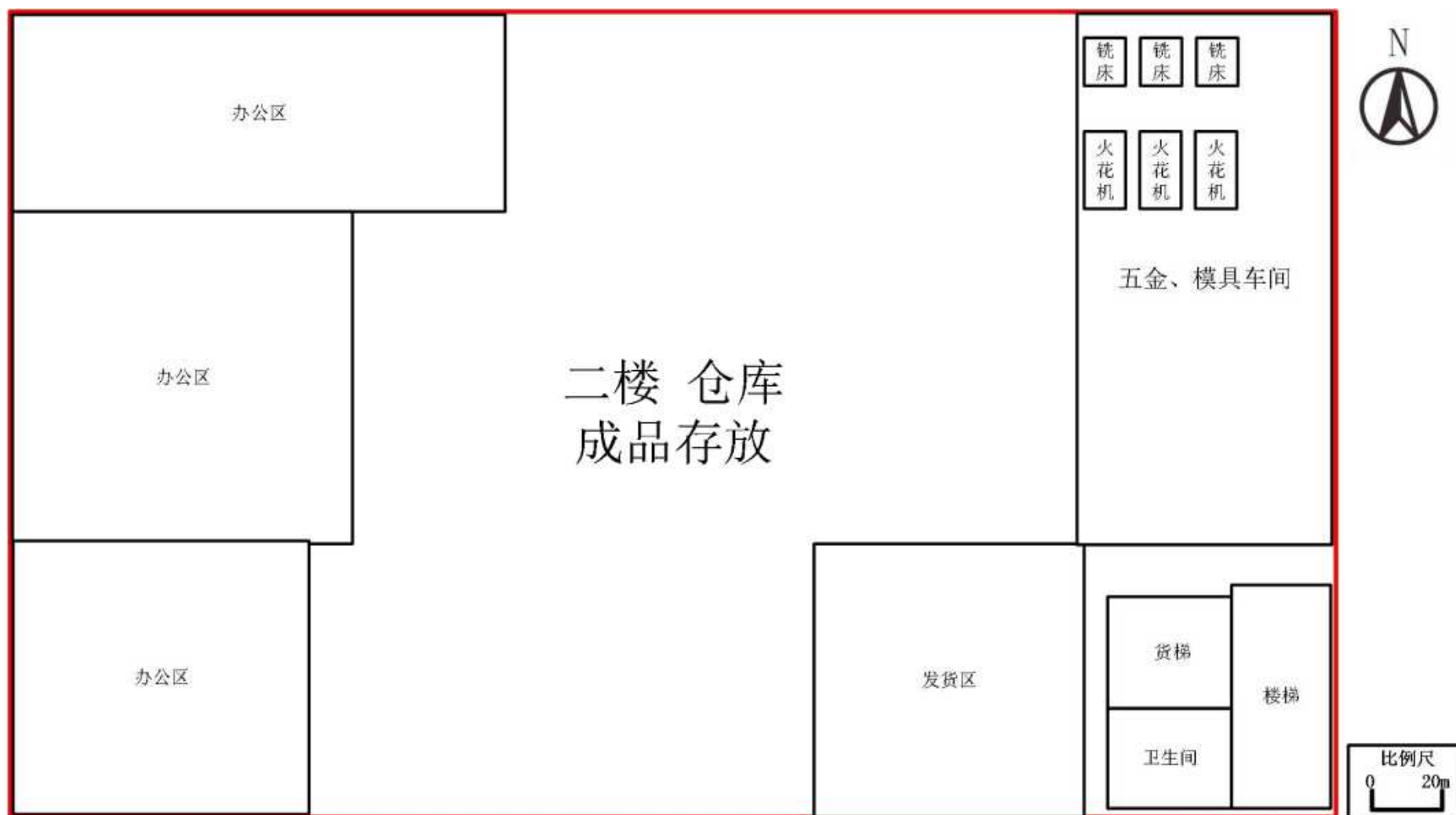
5、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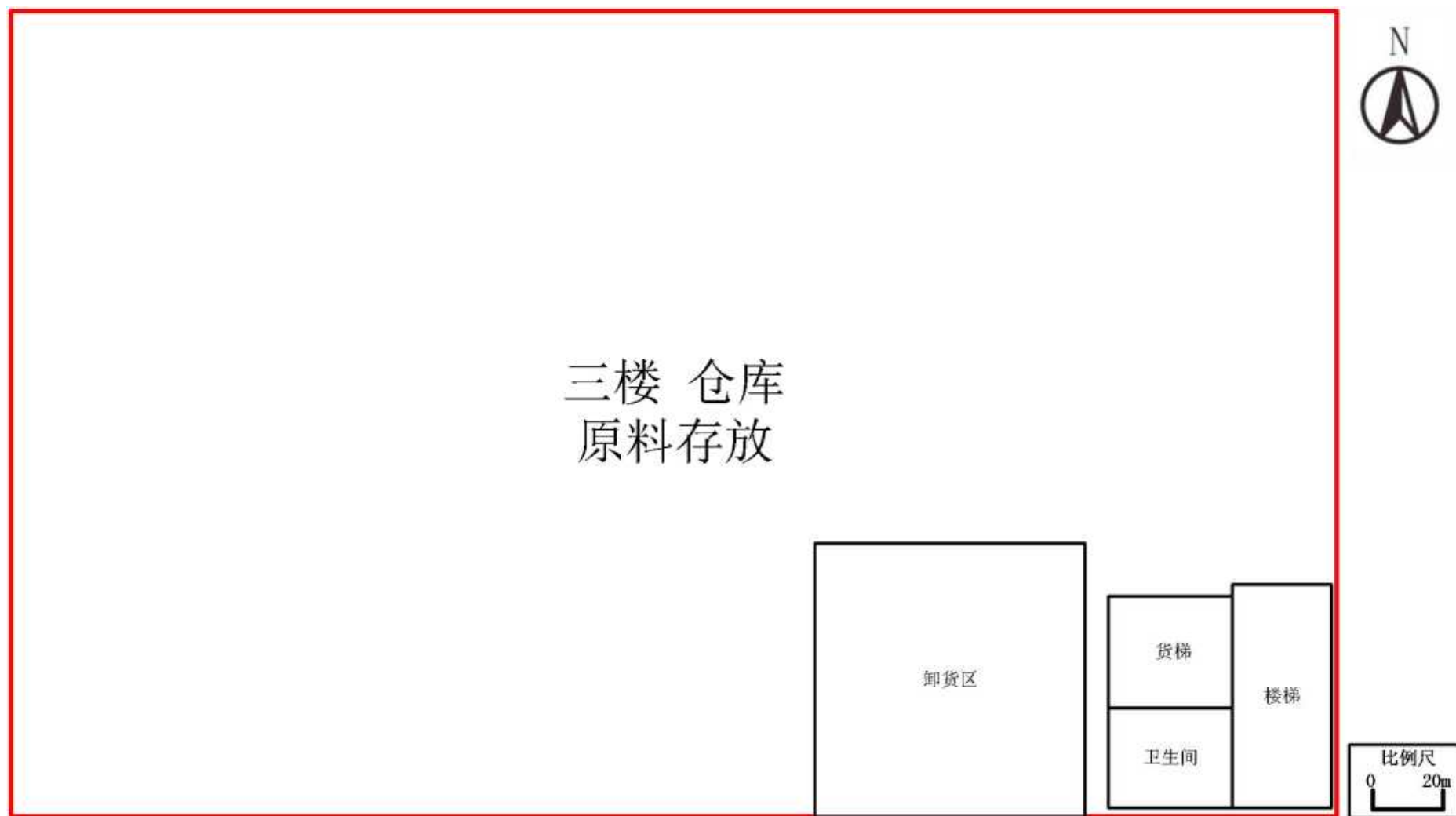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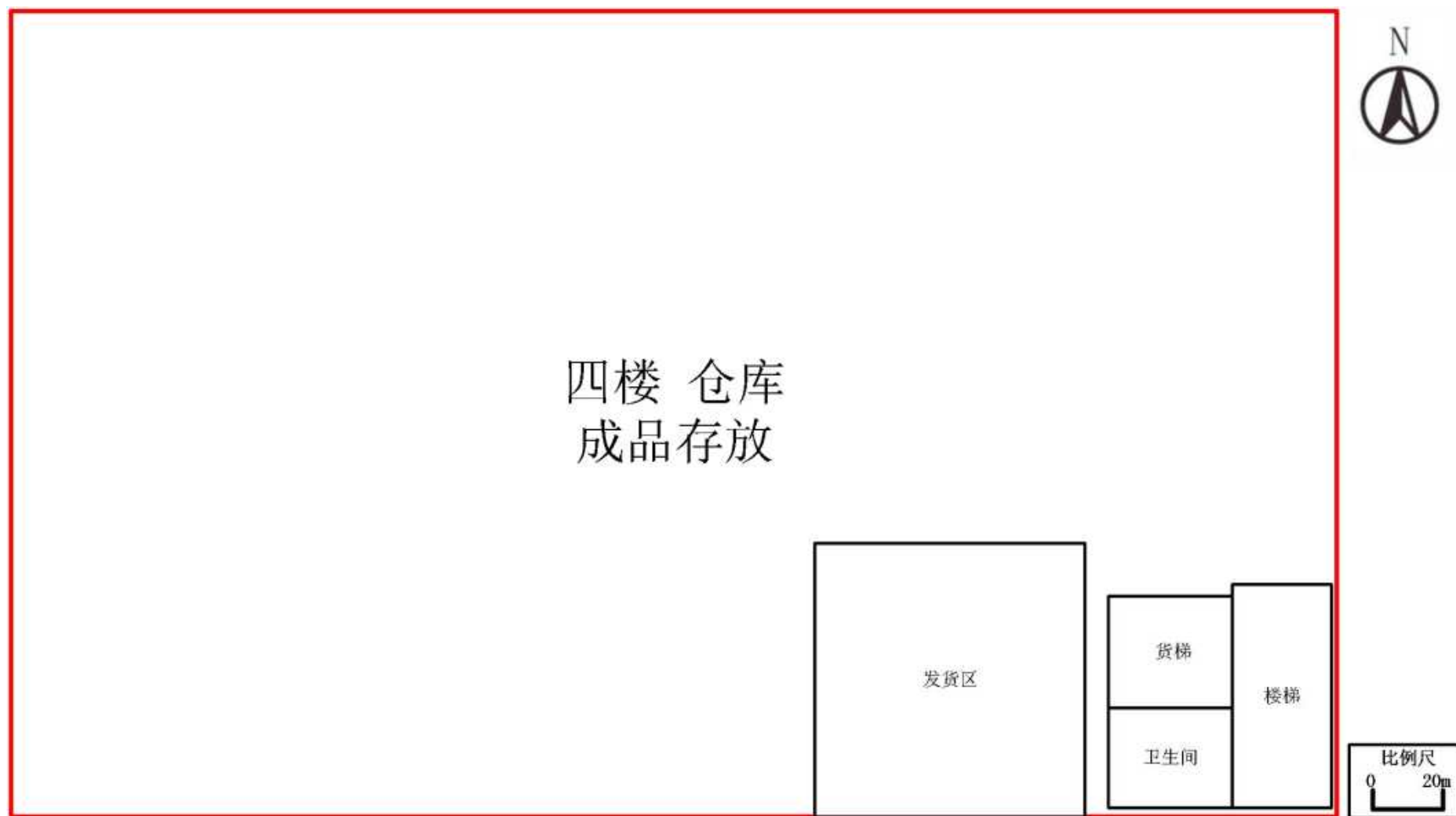
2.2 二楼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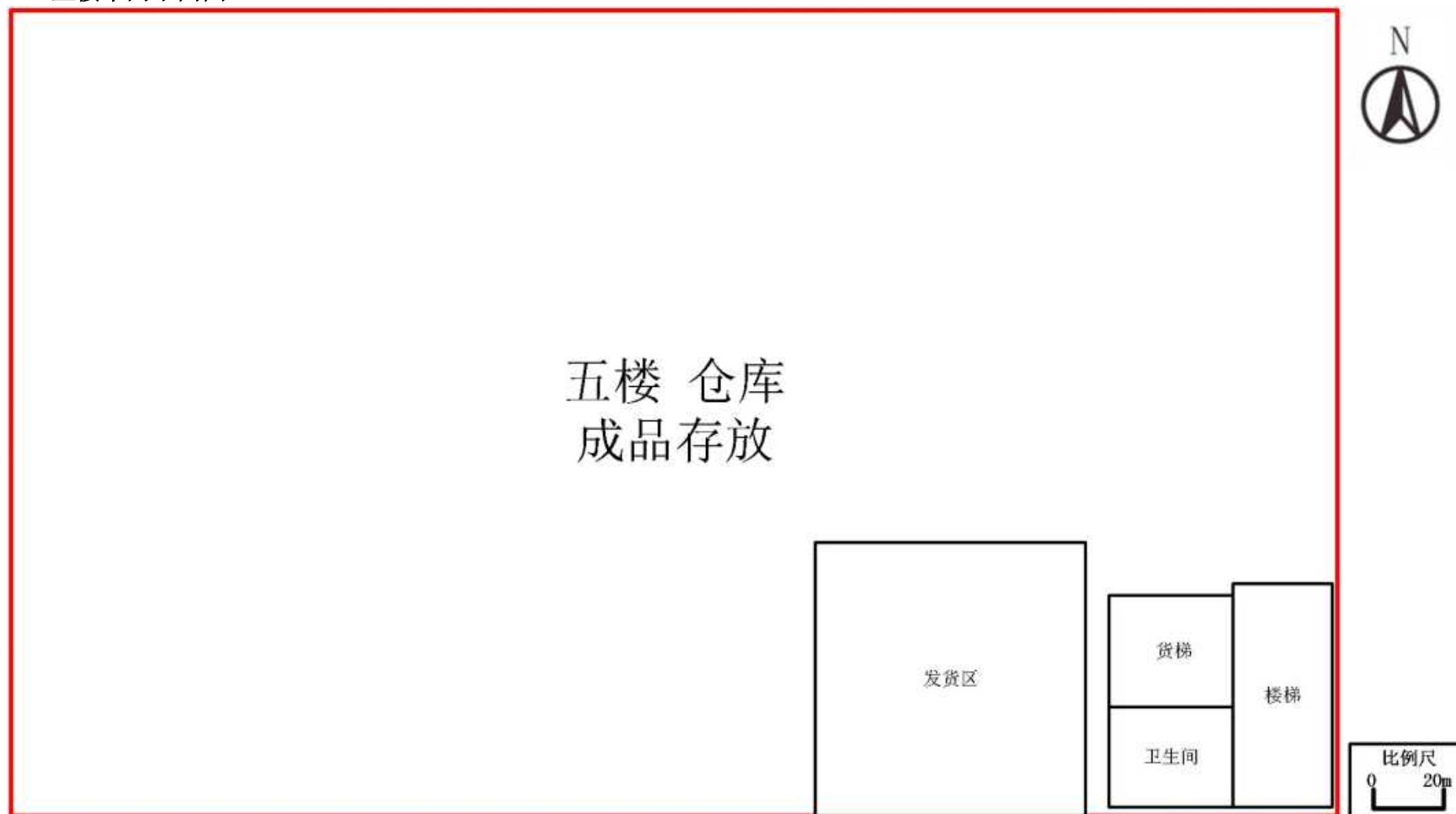
2.3 三楼车间平面图



2.4 四楼车间平面图



2.5 五楼车间平面图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丰审〔2023〕19 号

关于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3-1 栋，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同年 4 月购买丰顺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 1 栋 5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标准化厂房（中心地理坐标：E116° 09' 10.9629"，N 23° 40' 2.9941"），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以塑料新粒（ABS）、色粉、钢材、电能等为原辅材料，建设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010.93m²，建筑面积 4486.6 m²，设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塑胶配件 150 万个，五金配件 150 万个，塑胶模具 60 套。

本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两班

-1-

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代码：
2307-441423-04-01-128274。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7)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PHTT20241593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联系电话：0753-2518979 网址：<http://www.gdphtt.com>

联系手机：15307538076 邮箱：gdphtt@163.com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丰顺县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3-1 栋 101 室 (N23°40'3.410", E116°9'10.886")		
联系人员	谢志城	联系电话	157 6634 7707
采样员	陈建勋、梅子铭、何飞添	采样日期	2024.10.16-10.17
检测员	陈苑珍、叶佳颖、朱文兴、曾淳楷、 杨依婷、张红珍、邹成钦	检测日期	2024.10.16-10.22
样品描述	水样：均为无味无浮油透明 气样：气袋均完好、吸附管均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2、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工况：正常）

2.1 废水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5.153199° N23.667277°)	241593S001~S005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2024.10.16 09:00/10:20/11:45/13:00
	241593S007~S011		2024.10.17 08:50/09:57/11:03/12:10

2.2 废气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DA001 废气排放口	241593 Q001-1~Q001-9	非甲烷总烃	2024.10.16 09:30/10:00/10:30/10:40/11:10/11:40/ 11:50/11:20/12:50
	241593 Q008-1~Q008-9		2024.10.17 13:50/14:20/14:50/14:55/15:25/15:55/ 16:00/16:30/17:00
上风向参照点 1#	241593Q002-1 241593Q002-6 241593Q002-11	总悬浮 颗粒物	2024.10.16 09:10/10:23/11:40
	241593Q009-1 241593Q009-6 241593Q009-11		2024.10.17 09:00/10:10/11:20
	241593Q002-2~Q002-5 241593Q002-7~Q002-10 241593Q002-12~Q002-15	非甲烷总烃	2024.10.16 09:10/09:30/09:50/10:10/10:23/10:43/ 11:03/11:23/11:40/12:00/12:20/12:40
	241593Q009-2~Q009-5 241593Q009-7~Q009-10 241593Q009-12~Q009-15		2024.10.17 09:00/09:20/09:40/10:00/10:10/10:30/ 10:50/11:10/11:20/11:40/12:00/12:20
下风向监控点 2#	241593Q003-1 241593Q003-6 241593Q003-11	总悬浮 颗粒物	2024.10.16 09:15/10:27/11:45
	241593Q010-1 241593Q010-6 241593Q010-11		2024.10.17 09:04/10:14/11:24
	241593Q003-2~Q003-5 241593Q003-7~Q003-10 241593Q003-12~Q003-15	非甲烷总烃	2024.10.16 09:15/09:35/09:55/10:15/10:27/10:47/ 11:07/11:27/11:45/12:05/12:25/12:45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下风向监控点 2#	241593Q010-2~Q010-5 241593Q010-7~Q010-10 241593Q010-12~Q010-15	非甲烷总烃	2024.10.17 09:04/09:24/09:44/10:04/10:14/10:34/ 10:54/11:14/11:24/11:44/12:04/12:24
下风向监控点 3#	241593Q004-1 241593Q004-6 241593Q004-11	总悬浮 颗粒物	2024.10.16 09:17/10:29/11:47
	241593Q011-1 241593Q011-6 241593Q011-11		2024.10.17 09:06/10:16/11:26
	241593Q004-2~Q004-5 241593Q004-7~Q004-10 241593Q004-12~Q004-15	非甲烷总烃	2024.10.16 09:17/09:37/09:57/10:17/10:29/10:49/ 11:09/11:29/11:47/12:07/12:27/12:47
	241593Q011-2~Q011-5 241593Q011-7~Q011-10 241593Q011-12~Q011-15		2024.10.17 09:06/09:26/09:46/10:06/10:16/10:36/ 10:56/11:10/11:26/11:46/12:06/12:26
下风向监控点 4#	241593Q005-1 241593Q005-6 241593Q005-11	总悬浮 颗粒物	2024.10.16 09:19/10:31/11:49
	241593Q012-1 241593Q012-6 241593Q012-11		2024.10.17 09:08/10:18/11:28
	241593Q005-2~Q005-5 241593Q005-7~Q005-10 241593Q005-12~Q005-15	非甲烷总烃	2024.10.16 09:19/09:39/09:59/10:19/10:31/10:51/ 11:11/11:31/11:49/12:09/12:29/12:49
	241593Q012-2~Q012-5 241593Q012-7~Q012-10 241593Q012-12~Q012-15		2024.10.17 09:08/09:28/09:48/10:08/10:18/10:38/ 10:58/11:18/11:28/11:48/12:08/12:28
无组织监控点 5# (厂门口)	241593 Q006-1~Q006-12	非甲烷总烃	2024.10.16 13:30/13:50/14:10/14:30/14:40/15:00/ 15:20/15:40/15:50/16:10/16:30/16:50
	241593 Q013-1~Q013-12		2024.10.17 08:55/09:15/09:35/09:55/10:00/10:20/ 10:40/11:00/11:05/11:25/11:45/12:05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N1	——	厂界噪声	2024.10.16 14:00/22:01 2024.10.17 09:04/22:03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N2	——	厂界噪声	2024.10.17 14:15/22:15 2024.10.17 09:24/22:18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N3	——	厂界噪声	2024.10.16 14:28/22:29 2024.10.17 09:44/22:3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N4	——	厂界噪声	2024.10.17 14:43/22:45 2024.10.17 10:04/22:47

3、废水情况

采样位置	废水类型	采样方式	处理工艺	排水去向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瞬时	三级化粪池	排入市政管网

4、废气情况

排气筒名称	生产工艺	排气筒高度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时工况
DA001 废气排放口	注塑	25 m	UV 光解+活性炭	正常

5、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10.16	晴	26.7-32.3	99.6-101.1	东风 无持续风向	1.2-1.7
2024.10.17	晴	27.1-31.4	99.7-100.1	东风 无持续风向	1.3-1.8

6、监测点位示意图



7、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的除外)	限值参照 DB 44/26-2001《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表 4 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及广州南沙 (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两 者较严值
		2024.10.16				2024.1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无量纲)	7.0	7.0	7.1	7.0	7.1	7.0	7.1	7.1	6~9	
	化学需氧量	18	20	18	16	28	24	22	25	500	
	悬浮物	6	7	8	5	8	8	6	7	400	
	氨氮	0.416	0.431	0.402	0.437	0.420	0.425	0.419	0.408	45	
	总磷	0.15	0.16	0.17	0.14	0.16	0.16	0.15	0.17	8.0	
	总氮	1.24	1.14	1.06	1.28	0.84	0.78	0.69	0.80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4.0	3.7	3.8	4.2	4.1	4.3	4.4	30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采样当天 (2024.10.16-10.12) 天气晴; 3、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 标准》表 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DA001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非甲烷 总烃	2024.10.16	第一次	6180	排放浓度	0.69	60
					排放速率	4.26×10 ⁻³	——
			第二次	6116	排放浓度	0.69	60
					排放速率	4.22×10 ⁻³	——
			第三次	6101	排放浓度	0.71	60
					排放速率	4.33×10 ⁻³	——
		2024.10.17	第一次	6027	排放浓度	1.13	60
					排放速率	6.81×10 ⁻³	——
			第二次	6096	排放浓度	1.13	60
					排放速率	6.89×10 ⁻³	——
			第三次	6086	排放浓度	1.13	60
					排放速率	6.88×10 ⁻³	——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频次及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DB 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表 2 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采样日期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 颗粒物	2024.10.16	0.095	0.047	0.040	0.140	0.096	0.058	0.132	0.115	0.043	0.130	0.132	0.060	1.0
	2024.10.17	0.058	0.052	0.075	0.105	0.063	0.212	0.149	0.122	0.116	0.090	0.100	0.117	
非甲烷 总烃 ^①	2024.10.16	0.41	0.45	0.40	0.53	0.56	0.54	0.62	0.61	0.54	0.58	0.60	0.63	4.0
	2024.10.17	0.54	0.54	0.50	0.63	0.62	0.62	0.65	0.63	0.64	0.61	0.60	0.6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①”表示限值参照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为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4、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DB 44/2367-2022 《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
		2024.10.16			2024.1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监控点 5#（厂门口）	0.66	0.63	0.66	0.61	0.60	0.61	6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检测结果为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3、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2024.10.16			2024.1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监控点 5#（厂门口）	0.67	0.64	0.67	0.63	0.61	0.62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检测结果为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7.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日期				限值参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2024.10.16		2024.10.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N1	生产噪声/生产噪声	61	53	61	53	65	55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N2	生产噪声/生产噪声	62	50	63	52	65	55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N3	生产噪声/生产噪声	59	52	62	51	65	55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N4	生产噪声/生产噪声	62	51	60	51	65	55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检测负责； 2、采样当天气象参数（2024.10.16）天气晴，昼间风速 1.3 m/s，夜间风速 1.9 m/s； （2024.10.17）天气晴，昼间风速 1.4 m/s，夜间风速 2.0 m/s； 3、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8、质量控制

8.1 废水检测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			现场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校核样分析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质控样编号	测量值 mg/L	真实值 mg/L	合格情况
pH (无量纲)	2024.10.16	—	—	—	1对	0 pH	合格	BY400065 B24060351	7.34 pH	7.32±0.05pH	合格
	2024.10.17	—	—	—	1对	0 pH	合格		7.33 pH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4.10.17	1对	2.9	合格	1对	0	合格	BY400011 B24030441	51.4/53.5	51.5±3.4	合格
	2024.10.18	1对	3.6	合格	1对	2.0	合格		49.1/50.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16-10.21	1对	0.97	合格	—	—	—	葡萄糖-谷氨酸 标准溶液	207	210±20	合格
	2021.10.17-10.22	1对	0.72	合格	—	—	—		204		合格
氨氮	2024.10.17	1对	0.6	合格	1对	1.4	合格	BY400012 B24060356	0.437/0.443	0.426±0.043	合格
	2024.10.18	1对	1.3	合格	1对	2.7	合格		0.437/0.443		合格
总磷	2024.10.17	1对	0	合格	1对	0	合格	BY400014 B23100360	2.46/2.48	2.57±0.19	合格
	2024.10.18	1对	3.0	合格	1对	0	合格		2.49/2.51		合格
总氮	2024.10.17	1对	0.81	合格	1对	1.9	合格	BY400015 B23040319	10.3	10.2±0.7	合格
	2024.10.18	1对	0.60	合格	1对	2.4	合格		10.4/10.2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8.2 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综合校准仪	ZR-5410A 型	PHTT/YQ-68	是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PHTT/YQ-94	是
孔口流量校准器	ZR-5410 型	PHTT/YQ-285	是

8.3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 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值		绝对差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合格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AWA5688 型噪声测试仪	2024.10.16	PHTT/YQ-55	93.8	93.8	0	0.5	是
	2024.10.17	PHTT/YQ-55	93.8	93.8	0	0.5	是

8.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1

仪器名称 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核查 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是否合格
2050 型环境综合采样器	2024.10.16	PHTT/YQ-100	中	100	98.2	-1.8	2	是
		PHTT/YQ-101	中	100	98.5	-1.5	2	是
		PHTT/YQ-102	中	100	98.6	-1.4	2	是
DL-620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PHTT/YQ-189	中	100	98.3	-1.7	2	是
2050 型环境综合采样器	2024.10.17	PHTT/YQ-100	中	100	98.7	-1.3	2	是
		PHTT/YQ-101	中	100	98.4	-1.6	2	是
		PHTT/YQ-102	中	100	98.7	-1.3	2	是
DL-620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PHTT/YQ-189	中	100	98.6	-1.4	2	是

8.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2

仪器名称 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核查 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是否合格
DL-6300 型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4.10.16	PHTT/YQ-212	——	25	24.8	-0.9	5	是
	2024.10.17	PHTT/YQ-212	——	25	24.7	-1.2	5	是

9、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仪 PHTT/YQ-19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碱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PHTT/YQ-84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mini-128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215	0.05 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2050 型环境综合采样器 PHTT/YQ-100/101/102 DL-620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PHTT/YQ-189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9790 II型气相色谱仪 PHTT/YQ-85 DL-6300 型烟尘烟气测试仪 PHTT/YQ-212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 II型气相色谱仪 PHTT/YQ-85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噪声测试仪 PHTT/YQ-55	——

本页以下空白

10、现场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DA001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无组织监控点 5# (厂门口)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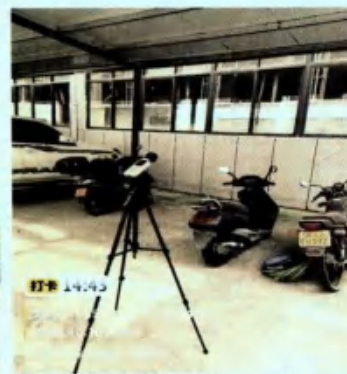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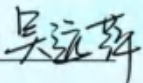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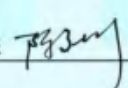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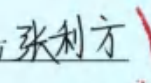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N4

编制: 吴远萍 

审核: 陈文彬 

签发: 张利方 

日期: 2024.10.25 

报告结束

附件3 厂房合同

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MZFS2023041400068

省统一备案号: 023-441400-20230414-003801-X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 丰顺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 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专业术语解释

1. 商品房预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正在建设中的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预先出售给买受人，并由买受人支付定金或房价款的行为。
2. 法定代理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直接取得代理权的人。
3. 套内建筑面积：是指成套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由套内使用面积、套内墙体面积、套内阳台建筑面积三部分组成。
4. 房屋的建筑面积：是指房屋外墙（柱）勒脚以上各层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包括阳台、挑廊、地下室、室外楼梯等，且具备有上盖，结构牢固，层高2.20M以上（含2.20M）的永久性建筑。
5.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 民用建筑节能：是指在保证民用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其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的活动。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
7. 房屋登记：是指房屋登记机构依法将房屋权利和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在房屋登记簿上予以记载的行为。
8. 所有权转移登记：是指商品房所有权从出卖人转移至买受人所办理的登记类型。
9. 房屋登记机构：是指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负责房屋登记工作的机构。
10. 分割拆零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成套的商品住宅分割为数部分分别出售给买受人的销售方式。
11. 返本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定期向买受人返还购房款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合同编号：MZFS2023041400068）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 丰顺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块 6-1 栋 201 室
邮政编码： 5143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423MA54UX5L70
企业资质证书号： 奥房开证字贰 0710124
法定代表人： 刘焕杨 联系电话： 0753-6666168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买受人： 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秀君
国 籍： 中国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号： 91441423MACCG6UQ7M
通讯地址： 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块广东（丰顺）万洋众创城（一期）北地



商品房买卖合同

块 3-1#厂房

邮政编码: 514000 联系电话: 13530139811

共有性质: 单独所有 共有份额: ×

【委托代理人】: ×

【户籍所在地】: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号: ×

出生日期: × 性别: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买受人为多人时, 可相应增加)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 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块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 粤(2020)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9361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0000.47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0-07-26。

2、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广东(丰顺)万洋众创城(一期北地块二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建字第 FZ 公建字(2021)第 04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441423202112291801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预售, 预售许可证号为 丰商预(2022)04 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

2、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总层数为 5 层, 其中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3、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块广东(丰顺)万洋众创城(一期)北地块 3-1#厂房 101 室 号房。房屋竣工后, 如房号发生改变, 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丰顺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1010.93平方米

1010.93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897.36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113.57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屋高为 6.5 米，有 × 个阳台，其中 × 个阳台为封闭式，×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

抵押类型：×，抵押人：×，

抵押权人：×，抵押登记机构：×，

抵押登记日期：×，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类型：×，抵押人：×，

抵押权人：×，抵押登记机构：×，

抵押登记日期：×，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 1、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 2、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 3、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 4、本条及第五条内容已向买受人披露，买受人对此无异议；
- 5、×。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3.65 %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六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 1、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 元，总

商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广东(丰顺)万洋众创城
招商中心

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广东(丰顺)万洋众创城
招商中心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23MACCG6UQ7M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丰顺县丰顺生态工业区K06-A地块3-1栋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3MACCG6UQ7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5日至2029年10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关于《关于确认丰顺县白石溪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函》的反馈意见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确认丰顺县白石溪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函》收悉。我局认真研究，同意白石溪执行《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2022年3月7日

广东荣灿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GDRC-2024-0918001

甲方: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丰顺县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3-1 栋 101 室

乙方:广东荣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三丫塘 B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收集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收集内容

序号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900-214-08	废机油	液态	桶装	0.04	/
2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0.525	/
3	900-023-29	废 UV 灯管	固态	袋装	0.005	/
合计					0.57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二)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三)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

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等由甲方提供。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公司接受资质类别范围、剧毒、爆炸性废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或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三)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四)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乙方如委托处置危险废物,需提供受托方主体资格、委托合同等相关文件给甲方。

(五)乙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六)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双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联单填写

(一) 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 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 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 直至完成提交。

(四)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 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 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一)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 乙方有权拒运; 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困难或事故, 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 乙方承运废物时, 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 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内,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内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除本合同第四条第(一)和第(二)款之约定外, 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 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废物计重方式

废物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如若 A、B 磅差超过 ± 60 公斤, 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 A 磅), 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 B 磅)。

第六条 收集费结算

(一)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并按照合同附件 1 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 结算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当天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 并将转账单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 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三) 合同期内收集费用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协议为准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其委托的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五)条 A 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金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六) 乙方如未合法处置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 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将由乙方全权承担。

(七)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一)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邮寄地址:

收运联系: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9.18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邮寄地址:

收运联系: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9.18



附件 2:

[illegible]

附件 3:

	法人名称: 广东莱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文婧
	住 所: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三丫塘 B 栋
	经营设施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三丫塘 B 栋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废漆 (HW03 类) 200 吨/年; 农药废物 (HW03 类) 900-003-04 200 吨/年;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 900-405-407-06 500 吨/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 251-001-08 251-005-08 398-001-08 291-001-08 900-199-201-08 900-203-205-08 900-209-210-08 900-214-08 900-216-221-08 900-249-08 1000 吨/年; 废(液)水: 含/不含重金属废液 (HW09 类) 200 吨/年; 废(液)体: 废液 (HW11 类) 252-001-07-11 252-009-11 252-012-11 252-017-11 451-001-11 261-007-11 261-009-021-11 261-025-029-11 261-033-11 261-115-11 309-001-11 772-001-11 900-013-12 900-250-256-12 900-259-12 1000 吨/年; 有机溶剂类废物 (HW13 类) 1000 吨/年; 废溶剂类废物 (HW16 类) 20000 吨/年; 废溶剂类废物 (HW17 类) 806-001-16 900-019-16 100 吨/年; 废溶剂类废物 (HW17 类) 336-061-064-17 336-066-17 4000 吨/年; 含铜废物 (HW22 类) 398-004-005-22 398-051-22 304-001-22 20000 吨/年; 含铜废物 (HW29 类) 900-023-024-29 100 吨/年; 废酸 (HW34 类)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007-34 900-300-108-34 900-349-34 100 吨/年; 废碱 (HW35 类) 100 吨/年; 其他废物 (HW49 类) 900-039-49 900-041-042-49 900-044-045-49 900-999-49 5000 吨/年; 废催化剂 (HW50 类) 251-016-019-50 100 吨/年; 共 33700 吨/年。
编号: 4414240401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印字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丰顺宇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41423-04-01-128274		建设地点		梅州市丰顺县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 块 3-1 栋 1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配件 150 万个，五金配件 150 万个，塑胶模具 6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配件 150 万个，五金配件 150 万个，塑胶模具 60 套		环评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审批文号		梅环丰审〔2023〕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7.01					竣工日期		2024.09.31		排污许可证申领		2024.10.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441423MACCG6UQ7M001W		
	验收单位		丰顺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2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万事顺文件柜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1402MA52FT7Q64		验收时间		2023.0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34		0.0234			0.0234				+0.0234	
	化学需氧量			21.37	250	0.005		0.005			0.005				+0.0.005	
	氨氮			0.42	30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石油类															
	废气					4320		4320				4320			+432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65	0.1342		0.0165	0.1342			+0.0165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